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9-02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5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33,9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16,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7,4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5日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和登记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16,689,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9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预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34亿元，将全部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3,000	13,000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8,000	18,000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10,400	10,400
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22,000	22,000
	合计	63,400	63,400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的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7,931.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2,077.95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机组 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5,853.73
合计		17,931.68

四、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 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7,931.68万元。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7,931.68 万元。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黄建忠、沈维涛、朱炎生先生共同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审核，我们认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龙净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7,931.68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仅针对预先投入金额中实际已支付的款项予以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龙净环保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书》；
- 4、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光华审[2009]020286号《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20286 号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本专项报告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出具，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现将我们对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 号）文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09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633,9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16,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17,45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律师费用、审验费用和登记费用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16,689,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建设期及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3,000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	经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厦高管经[2007]30 号文批准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8,000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	经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厦高管经[2007]29 号文批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	10,400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8] 347 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行环[2007]152 号文批复
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22,000	—	—
	合计	63,400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7,931.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2,077.95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	5,853.73
	合计	17,931.68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比较

我们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五、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熊建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郭晓鹏

报告日期： 2009 年 7 月 8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对龙净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及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龙净环保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及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3,000	2007年10月至 2009年12月	经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厦高管经[2007]30号文批准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8,000	2007年10月至 2009年12月	经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厦高管经[2007]29号文批准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10,400	2008年5月至 2009年11月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8]347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行环[2007]152号文批复
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22,000	—	—
	合计	63,400	—	—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二、龙净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09年3月25日召开的2009年第14次工作会议审议获得有条件通过，并获得2009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号）的核准。

截至2009年5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天健光华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90万股，每股发行价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63,3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1,726.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61,668.91万元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龙净环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龙净环保提供的数据和我们的审慎调查，截至2009年6月2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实际投资额为17,93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2,077.95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	5,853.73
	合计	17,931.68

龙净环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已得到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确认。

四、龙净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09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

金17,931.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龙净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7,931.68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仅针对预先投入金额中实际已支付的款项予以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龙净环保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敏

庄海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08日